**附件5：**

平阳县引进人才相关优惠政策

1.按政策E类人才（享受的面积）可申请6折的优惠配售人才住房，3折的优惠配租人才公寓等。

2.对引进的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实行人才购房优惠政策。未享受过平阳县购房（含网签后可继续享受一年的异地安置补贴）优惠政策的，政府给予异地安置补贴，高层次人才每年40000元，紧缺急需人才每年20000元，在县内累计享受最长期限为8年。引进的人才自行到社会首次购房的（人才配售房除外），可凭房产证提出申请，经批准允许一次性领取8年的异地安置补贴款（已领取的部分按实际领取款扣除，夫妻双方不能同时享受），若一次性领取的人才在平阳县服务期不满8年的（含其他原因离职的），需全额退还异地安置补贴款。

3.对引进的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实行人才津贴政策。津贴标准分为：高层次人才每年25000元，紧缺急需人才每年12000元，在县内累计享受期限为8年。

对于我县引进的博士，给予学位补贴25万元，分5年发放，但未满5年服务期调离平阳的（含其他原因离职的），需全额退还学位补贴。

4.对于帮助我县引进人才的中介机构（含各地商会），引进一名博士给予补助6万元，分3年发放。

对于有意向来平就业并赴平考察的博士，交通费实行实报实销，住宿餐饮统一安排。

对有意向来平工作的博士提供实习岗位，实习期内提供实习补贴，按每月5800元的标准，补助6个月，视情况可适当延长。

5.引进的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可随迁落户。

6.对引进的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的配偶原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要求调入平阳的，由县级组织人社部门根据其个人情况及市、县公务员转任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相关规定，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优先落实调入单位。

7.引进的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随迁子女入学由县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就学。

随迁子女系大中专毕业生的，享受我县大中专毕业生同等待遇。

8.引进的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列入我县各类优秀人才的评选范围，纳入申报国家、省、市突出贡献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拔尖人才及科技进步奖等各类奖励的推荐范围，其在平阳县外取得的成果也可作为参评依据。

9.强化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的继续教育，政府根据需要每年安排部分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到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进修学习，有科研项目的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10.鼓励用人单位以“柔性引才”的方式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除通过选调方式引进外，也可采取兼职、咨询、讲学、科研和技术合作或开展其他专业服务等形式，引入我县从事长期工作或短期服务。